

鄂州市财政局文件

鄂州财社发〔2024〕4号

关于下达 2024 年第一批社会救助 补助资金的通知

区财政局，葛店开发区、临空经济区财金局：

根据《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的通知》（鄂财社发〔2023〕121 号），经市政府同意，现下达你地 2024 年第一批社会救助中央财政补助资金 万元，列入直达资金管理，标识为“01 中央直达资金”，贯穿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整个环节且保持不变，资金通过 2024 年财政年终结算办理。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此次下达的中央财政补助资金统筹用于低保、特困

人员救助供养、临时救助、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含农村留守儿童、困境儿童、流浪乞讨儿童的应急处置、救助帮扶、监护支持、精神关爱等未成年人社会保护支出)、孤儿(含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生活困难家庭中的和纳入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范围的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保障支出。该项收入列 2024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1100248 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支出列“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二、各地财政部门要按照《湖北省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鄂财社发〔2022〕42号)和本地工作实际，落实本级财政支出责任，根据不低于全年救助资金支出总需求 10%的比例足额安排预算；要切实加强预算执行进度，实行困难群众救助资金直达个人账户“一卡通”；要加强完善绩效目标，做好绩效监控，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要尽快盘活存量资金，加大结余消化力度，加快预算执行，进一步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附件：2024 年第一批社会救助补助资金分配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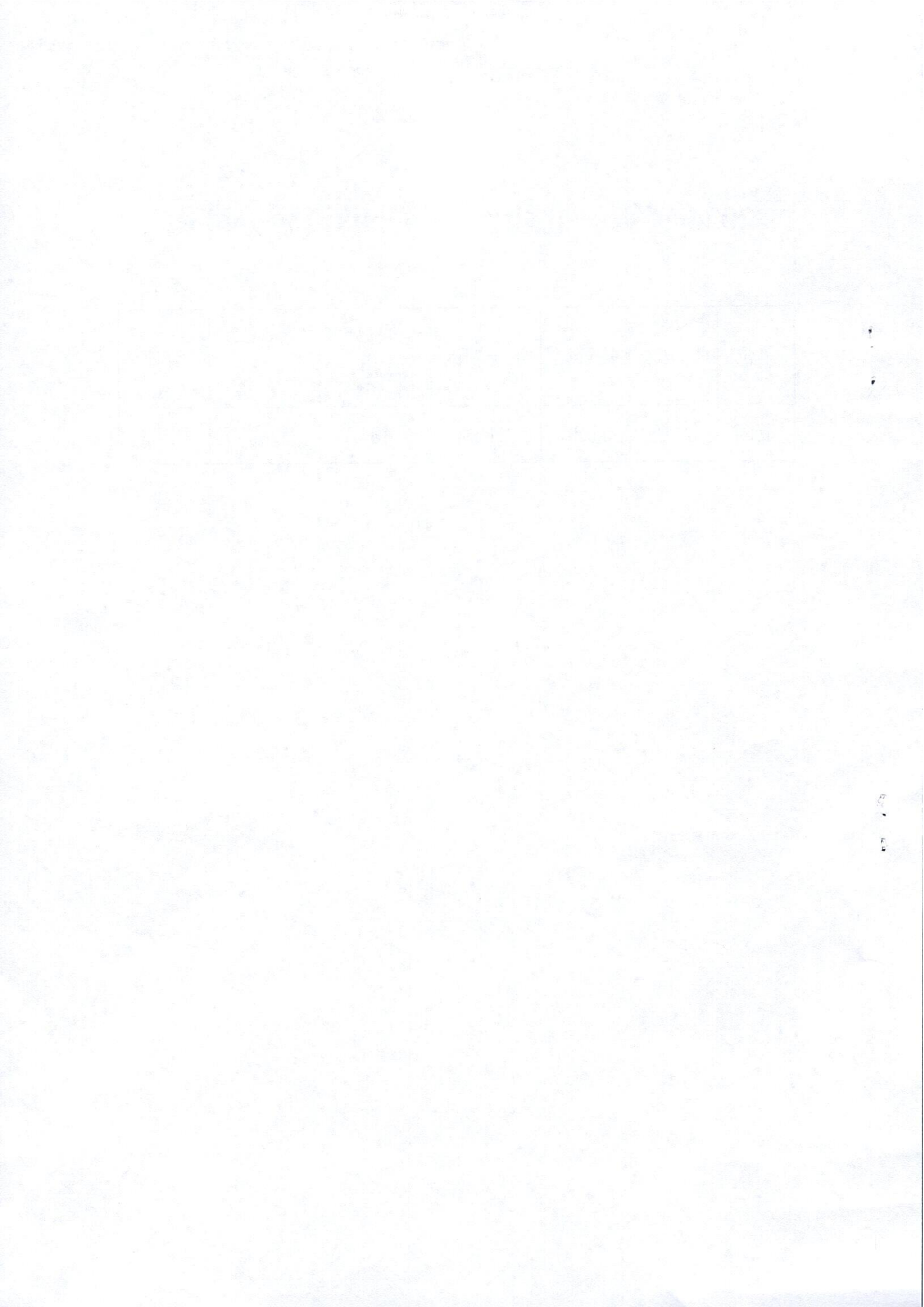


附件

2024 年第一批社会救助补助资金分配表

单位：万元

单位	鄂城区	华容区	梁子湖区	葛店 开发区	临空 经济区	合计
金额	3118	1926	2163	431	1345	8983



鄂州市财政局

关于及时落实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区级 财政补助资金的工作提示

各区财政局、财金局：

近期省财政厅根据鄂州市社保基金 2024 年预算编制国家二下情况，发现我市部分区 2023 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区级财政补助未足额落实到位。

请各区财政部门务必高度重视本次省厅工作提示里反映的问题，按政策规定安排和拨付财政补助，不得出现欠拨城乡居民养老保险财政补助等影响参保对象利益的问题，各区财政要会同各区人社部门做好对账工作，在年度内足额落实本级财政投入，部分今年内自行提标的区，更要落实提标部分的本级财政补助。次年如因中央、省级财政补助对各区财政补助未到位情况进行的补助扣减，扣减部分由区级财政补足。

鄂州市财政局
2023 年 12 月 27 日



